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王鵬智

電話：03-5518101轉6357

傳真：03-5586160

電子郵件：10009657@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20058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處理原則一份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議員群組、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5

縣長邱鏡淳

邱鏡淳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5月17日
文	第 243 號

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處理 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為處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內之違章建築，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物避難逃生基本要求，特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有涉及下列情形之一，應由申請人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核准前，自行或協調所有權人拆除完竣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憑辦：
 - (一)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出入口寬度規定之違建者。但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列管，得暫緩拆除。
 - (二) 屋頂平台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分違建使其屋頂避難平台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 (三) 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違反本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但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四) 緊急進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本編第一〇八條規定之違建者。
 - (五) 防火間隔之違建。
 - (六) 騎樓之違建。
 - (七) 天井之違建，但採光罩等無礙逃生之設施列管，暫緩拆除。
 - (八) 夾層之違建。
 - (九) 陽台違建，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舉例表）之B類、I類各組及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育嬰中心、幼稚園、托兒所等用途建築，將陽台內牆拆除及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設備操作之一切障礙物。另陽台外緣加裝鐵窗等（各類用途建築），須留設寬度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開口。

前項圖說應將違建之判定及位置、尺寸標示、面積計算等於圖上明確標示並敘明。但第(七)(八)兩款得由申請人協調該所有權人以 RC 牆或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並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

三、前點以外之違章建築，應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並於申請案核准變更時，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隨同執照副本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定辦理。

四、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如經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檢舉者，列為優先強制拆除。